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陶然)

本人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在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陶然,男,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科学院农业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汉青研究院副院长。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长讲座教授、人文社科学院发展与治理学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性说明: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独立性要求,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依规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会中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有效的沟通。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3	0	3	0	0	否	1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未召开	未召开	1/1	未召开
100%	——	——	100%	——

删除[work]:

设置格式[work]: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查了关于授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奖励的议案、高管经营业绩责任书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汇报了审查意见。

删除[work]:

设置格式[work]: 段落间距段前: 0.5 行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有效发挥了专业和监督职能，切实保障了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充分探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同时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发生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通过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推动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会议，关注互动易平台问答

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从而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8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参加调研活动、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公司高度重视与董事的沟通，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准确提供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履职相关的资料等。公司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正、流程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上一年度履职情况等,提议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秉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认真发表意见,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中小股东的沟通,并持续关注公司运作,不定期检查和指导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了解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等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_____

陶然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